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04號

聲 請 人 張瑛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328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0 年6 月12日，因為休息日而順延於同年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 000000-0	1	69